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48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)

承辦人：簡好庭

電話：6320220

傳真：06-6334646

電子信箱：ting5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0714216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）無法寄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、第5條、第3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新營辦公室)

# 局長 林炎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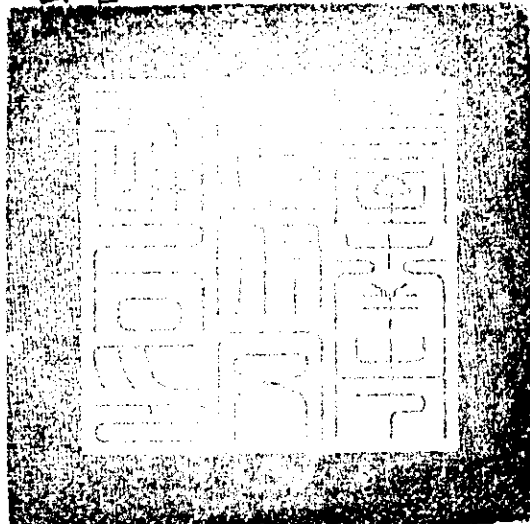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071421680B號  
附件：歸責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無法寄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、第5條、第36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嘉冠企業行(負責人：蔡○翰)君等計3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，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通知函由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公布欄。
- 四、違規罰鍰限於公告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車牌號碼、違規單號、發文字號等分列於如附件清冊。

局長 林炎成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-新營辦公室)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車牌號碼	違規單號	發文日	發文字號
1	嘉冠企業行(負責人：蔡○翰)	RBG-6928	IAA922538	1070411	南市交裁字第1070383897號
2	嘉冠企業行(負責人：蔡○翰)	RBG-6928	IAA957311	1070711	南市交裁字第1070750166號
3	王○伊 君	RBJ-8081	ZDA254000	1071119	南市交裁字第1071261725A號
4			以下空白		
5					